

证券代码：834678

证券简称：东方网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经公司审慎自查，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对下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补充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嵩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福建东方地保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向关联方福建亿海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支付主播服务费用结算金额 73,468,255.07 元；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嵩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孙公司海南尼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向关联方福建亿海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支付主播服务费用结算金额 48,623,695.91 元；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嵩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孙公司海南尼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023 年向关联方福建亿海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支付主播服务费用结算金额 47,171,882.77 元。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独立董事黄峰、季立刚、李清娟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双方的关联交易行为在定价政策、结算方式上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福建亿海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永安市诚上广场电子商务大厦 1106-03 室

注册地址：福建省永安市诚上广场电子商务大厦 1106-03 室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文化创意的策划；文化产品贸易代理服务；婚礼庆典服务；舞台照明设备批发；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室内外装饰设计；展示展览、会务服务；图文设计、视频制作；动漫设计；摄影；线上直播；歌曲发行；承办各类文艺演出；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组织策划；文艺创作与表演；互联网信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安全服务；计算机及辅助设备、安防监控设备、多媒体系统设备的维修、安装、销售；网络系统集成的技术开发、维修、安装、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蔡东靖

控股股东：蔡东靖

实际控制人：蔡东靖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孙公司福建东方地保文化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高管蔡东靖控制的其他企业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 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允的原则，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通过市场询价等方式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允的原则，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通过市场询价等方式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1年10月1日，海南尼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与福建亿海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签署了直播战略合作协议，合作期限1年，到期双方无异议，自动存续1年，交易产生的金额以业务开展后实际结算的为准；

2022年6月1日，海南尼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福建亿海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签署了直播战略合作协议，合作期限为1年，交易产生的金额以业务开展后实际结算的为准；

2022年1月1日，福建东方地保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与福建亿海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签署了直播战略合作协议，合作期限为2年，交易产生的金额以业务开展后实际结算的为准。

上海嵩恒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嵩恒网络”）分别通过旗下子公司海南尼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海南尼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福建东方地保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与福建亿海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福建亿海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作为合作方，向嵩恒网络聚拢输送主播资源，提升嵩恒网络与直播平台的议价能力，同时通过代为结算收益，为嵩恒网络化解可能存在的业务合规风险。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关联方的优势资源，降低交易成本，实现资源的有效配置。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3、福建东方地保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与福建亿海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之《直播战略合作协议》
- 4、海南尼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福建亿海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之《直播战略合作协议》
- 5、海南尼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与福建亿海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之《直播战略合作协议》

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